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9.23 11:1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5 年 08 月 18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我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六）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應遵守以下原則：

（一）學生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例如班服、社團服裝）。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1、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2、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3、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三）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四）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五）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五、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六、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七、學校得訂定較第四點及前點寬鬆之規定。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9.23 11:10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一）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二）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三）家長會代表。

（四）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一）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二）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三）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五）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四、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
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八、學校得訂定較前點寬鬆之規定。
-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列印時間：113.09.23 11:11

法規內容

法規名稱：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

公發布日：民國 109 年 08 月 03 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 1090072127A 號函

法規體系：國民及學前教育

- 一、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學校應設常設或任務編組之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舉辦校內公聽會、說明會、進行全校性問卷調查或其他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校務會議審議前項學生服裝儀容規定時，除有明顯違反法規規定之情形外，不得修改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內容。
- 二、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學生自治組織推派或校務會議選出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四分之一以上，但特殊教育學校，不在此限。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學校應視該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三、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學校如統一訂定換季時間，學生仍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學校應開放學生在校服內及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 五、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 六、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七、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不得加以處罰。

資料來源：教育部主管法規共用系統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蕭雅如

電 話：04-37061374

電子郵件：e-3405@mali.k12ea.gov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64123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重申有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以下併稱學生服儀原則）相關規範，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號函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109年8月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2127A號函訂定發布之「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與「國民小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辦理。

二、有關學生髮式(包含髮型、長短、染燙等)部分：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本署111年10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31787A號函示，除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所必要者外，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限制學生髮式，或以「符合學生



身分」為由，以「勸導、建議、關心」等方式限制學生髮型、長短及染燙。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三、有關學校對學生之輔導、管教措施部分：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本署110年4月29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052170號函示，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並不得加以處罰。前項管教措施，僅限於正向管教措施、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二)承上，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視其情節，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或管教措施，不得藉由其他名義間接、變相對學生進行不當之懲處；亦不得將個人服儀表現列入團體生活表現紀錄或學校生活競賽規範要點中，作為團體獎懲之依據。

四、有關學生穿著之鞋款部分：

(一)依學生服儀原則相關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強制要求學生於非重要活動時，應著制服搭配皮鞋，與前述規定「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之意旨未符。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五、有關校服繡姓名部分：

(一)依本署111年6月1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76945A號函及111年8月1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05529號函示，有關

學校校服是否繡姓名，應尊重學生意願，不應強制且不應有性別差異。

- (二)學校如經依據學生服儀原則第1點規定，透過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同意於校服繡姓名者，仍請學校於服裝儀容規定述及校服繡姓名處，明定「仍尊重學生個別意願」之意旨。

六、有關學生服儀之性別識別化部分：

- (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本署111年5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057600A號函示，學校訂定服儀規定應破除性別刻板印象及消除性別歧視，不因性別限制學生服裝穿著、學生頭髮長度及規定男女服裝顏色，以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及維護人格尊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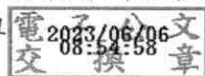
- (二)實務上，仍有部分學校要求男學生只能穿褲裝、女學生只能穿裙裝，或區分男女服裝、鞋子及襪子顏色。特此重申，請確依前述規定辦理。

七、綜上，有關本案貴局（府）對主管學校之督導情形，已納入中央對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款考核項目，請貴局

（府）督導主管學校落實檢視學生服儀規範，務依學生服儀原則及本署相關函文訂定之，並於實務管理上落實執行，以維護學生表意權及身體自主權，實現兒童權利公約之精神。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署學安組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制定學生校服應行注意事項

90 年 9 月 19 日九十北府教學字第 344804 號函

100 年 11 月 1 日北教國字第 1001542232 號函

- 一、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使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學生制服或運動服(以下簡稱校服)樣式改變、決定、販售與管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學校如有制定校服之必要，於制定後不應經常改變，並依政府採購法、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辦理採購規範及其他相關規定採購校服，但不得強制家長向得標廠商購置，學生得依學校指定顏色、式樣自行向民間廠商選購。
- 三、為培養學生端莊儀容，學校應適時輔導學生校服穿著規範。
- 四、學校應尊重個別差異，不得以校規處分未穿著校服到校之學生。但因教學需要或預先公告特定場合、時間或集會等不在此限。
- 五、學校基於維護學生健康與衛生之考量，得訂定校服相關配件。
- 六、學校校服於制定或變更設計時，應將樣式、顏色、材質成份、規格，結合季節、穿著時機、價格、生理需求等併同考量。
- 七、學生校服樣式、顏色、材質成份或規格如需變更，其決定應廣納各方意見，如：學校行政、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等，共同討論、決議，以茲周全。
- 八、學校如有新訂或改訂校服樣式，應將材質成份、規格知會該地區製衣公會或被服公會，以供民間廠商公平競爭及學生自由選購。
- 九、學校學生校服樣式、顏色、材質成份及規格一經決定變更，應自公告週知日起至實施前預留時間一年以上，以供當地製衣業者公平競爭機會。
- 十、學校校服於採購招標後應將變更之樣式、顏色、材質成份及規格公告之。
- 十一、學生校服之選購應尊重學生家長及學生自由選購意願，為便於少數學生對於樣式、材質有特殊需求者，學校得主動提供購買廠址。
- 十二、學校得參酌本注意事項訂定學校校服管理辦法，並經校務會議表決通過後，公告實施。

